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6〕1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金塘工业区（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金塘工业区（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6779 平方米（折合 0.6779 公顷），地类为：未利用地。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湖镇镇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00元/亩，即927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未利用地调节系数0.4执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4720元/亩，即370800元/公顷，现结合湖镇镇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未利用地：该镇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70800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0.6779公顷，土地补偿费251365元。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51365元，直接支付给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10天内付清，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2、未利用地：根据有关规定征收未利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方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湖镇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留用地以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1017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湖镇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 7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76275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及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1014115 元，平均每公顷 1495965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湖镇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实施补偿。

